



第六十一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67(b) 和 117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
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

拟订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特设 委员会

残疾人权利公约

A/AC.265/2006/L.8/Rev.1 号文件内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秘书长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出的说明

一. 引言

1. 2006 年 12 月 5 日拟订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续会第 21 次会议决定建议大会通过 A/AC.265/2006/L.8/Rev.1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以及 A/AC.265/2006/L.7 和 Corr.1 号文件所载残疾人权利公约草案。由于时间限制，当时只能为委员会提供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口头说明。本说明现就特设委员会各项决定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向大会提供更详细的资料。

二. 决议草案中提出的要求

2. 根据决议草案 (A/AC.265/2006/L.8/Rev.1) 执行部分第 2、4 和 5 段，大会将：

(a) 通过《公约》和《公约任择议定书》，这两个文书将从 2007 年 3 月 30 日起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签署；



(b) 请秘书长在《公约》生效后为缔约国会议及根据《公约》和《任择议定书》规定设立的委员会切实履行职能并为传播关于《公约》和《任择议定书》的信息提供必要的工作人员和设施；

(c) 又请秘书长考虑到《公约》的相关规定，特别是在进行整修时，逐步执行关于联合国系统设施和服务无障碍使用的标准和方针。

3. 秘书长的理解是，基于这些要求，实施《公约》有关的费用将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提供。因此，本说明扼要列明《公约》如获通过，执行整个《公约》所需要的经费。

三. 为执行《公约》规定和决议草案要求需开展的活动

4. 《公约》和《任择议定书》如获通过，将需在《公约》开始生效时进行下述活动，而根据《公约》第四十五条，《公约》应当在第二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后的第三十天开始生效。

A. 《公约》缔约国会议

5. 根据《公约》第四十条，秘书长至迟应当在本公约开始生效后六个月内召开缔约国会议。其后，秘书长将每两年一次，或根据缔约国会议的决定，召开会议。秘书长的理解是，根据第四十二条规定，将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签署。第一次及其后的缔约国会议，将在纽约举行。因此假设缔约国第一次会议将在 2007 年后半年或 2008 年前半年举行，但不迟于《公约》开始生效后六个月内举行。

6. 《公约》第三十四条规定，将设立一个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在本公约开始生效时，委员会将由十二名专家组成。在公约获得另外六十个国家批准或加入后，委员会将增加六名成员，以达到最多十八名成员之数。委员会成员由缔约国选出；首次选举至迟将在本公约开始生效之日后六个月内举行。

B. 委员会的届会

7. 虽然，根据《公约》第三十四条规定，委员会将自行制定议事规则，但我们假设，委员会将每年举行两届会议，各为期五日。秘书长打算在 2007 年后半年或 2008 年前半年召开委员会第一届常会，为期五日，前提是《公约》开始生效、委员会成员选出。按照 1985 年 12 月 18 日大会第 40/243 号决议制订的原则，委员会将在其位于日内瓦的实质秘书处的总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开会，今后两年期的会议日历应反映这一点。

8. 预期委员会，除其他外，将在其第一届常会审议和通过其议事规则、审议和决定缔约国报告应有的内容并就有关今后工作安排的事项作出决定。将需要支付委员会 12 名成员的旅费和生活津贴。由于按照规定，委员会成员中有相当数目的专家应为残疾人，因此可以设想，有些专家需要有助手陪伴，而且委员会会议需要有手语翻译。

C. 处理《公约》缔约国提交的报告

9. 《公约》第三十五条规定，各缔约国在本公约对其生效后两年内，将通过联合国秘书长，向委员会提交一份报告，说明为履行本公约规定的义务而采取的措施和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其后，缔约国至少将每四年提交一次报告，并在委员会提出要求时另外提交报告。第三十九条规定，委员会将每两年一次向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关于其活动的报告，并可以在审查缔约国提交的报告和资料的基础上，提出提议和一般建议。

D. 处理来自个人的信函

10. 根据《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一条，议定书缔约国承认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有权接受和审议本国管辖下的个人自行或联名提出或以其名义提出的，声称因为该缔约国违反公约规定而受到伤害的来文。在审议根据《议定书》规定收到的来函时委员会应举行非公开会议，并将其任何建议提供给有关缔约国和申诉人。在公约已经生效的情况下，议定书应当在第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后的第三十天开始生效。

E. 委员会审议缔约国的违规行为

11. 《任择议定书》第六条规定，如果委员会收到可靠资料，显示某一缔约国严重或系统地侵犯公约规定的权利，委员会应当邀请该缔约国合作审查这些资料。委员会还可以指派一名或多名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查，从速向委员会报告。必要时，在征得缔约国同意后，调查可以包括前往该国领土访问如上面所述，在公约已经生效的情况下，任择议定书应当在第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后的第三十天开始生效。

F. 依照《公约》规定使设施和服务得以无障碍使用

12. 假设决议草案第5段所要求采取的、确保设施和服务得以无障碍使用的措施将包括，但不限于为委员会会议和缔约国会议作出的下列安排：

- (a) 在会议室装一个方便上讲台的斜道；
- (b) 为会议室提供足够的空间和条件，方便轮椅使用者移动和坐到桌前；
- (c) 提供足够的数目的助听环 (hearing loops)；
- (d) 必要时以各种正式语文提供闭路字幕服务；
- (e) 为各代表团和非政府组织可能自己带来的其他语种的手语翻译提供必要的协助和座位；
- (f) 以便于使用的电子形式包括在可能的情况下以声音形式提供所有文件、声明和其他案文；

(g) 以大字体和盲文形式提供所有正式文件。

13. 还有一项理解是，经联合国系统各实体理事机构授权，将在考虑到各实体的具体情况下，逐步制定公约第九条规定的全面安排，包括关于联合国设施和服务无障碍使用的标准和方针，供各实体执行。

四. 拟议要求与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计划和优先事项的关系

14. 决议草案中要求进行的属于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计划和优先事项¹ 下列次级方案的活动：方案 1（经济和社会事务）次级方案 3（社会政策和发展）和方案 19（人权）次级方案 2（支持人权机构和机关）。由于这两个方案已经包含决议草案所预见的活动，如果大会通过该决议草案，将不需要作出任何改变。

五.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内可用的资源

15. 在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中，处理残疾问题的具体活动和资源的款是第 9 款（经济和社会事务）和第 23 款（人权）。

16. 预算第 9 款（经济和社会事务）次级方案 3（社会政策和发展）中有关残疾的工作方案包括：(a) 为大会、社会发展委员会和特设委员会会议提供服务；(b) 宣传和能力建设活动，监测和报告与残疾人世界行动纲领和残疾人机会平等准则有关的任务授权；(c) 管理联合国残疾问题自愿基金及其补助金；(d) 与会员国、非政府组织、其他联合国实体和其他伙伴就残疾问题进行沟通和合作；(e) 支持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f) 就国际残疾人日问题进行规划和沟通；(g) 编制盲文材料和及时管理网站、大小型会议和活动。2006-2007 两年期预算中分给这些活动的工作人员资源包括八个员额（一个 P-5、两个 P-4、两个 P-3、一个 P-2/1 和两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

17. 预期第 9 款下现有编制的工作人员将继续处理公约下的各项活动，这些人员，除其他外，将与纽约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向缔约国会议提供实质性和技术服务；编制手册和指南；组织能力建设活动，以支持公约的批准和执行。

18. 在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3 款（人权）下，条约和理事会事务处在需要时，将指派临时人员来处理各条约机构的需要。在研究和发展权利司，有一个 P-4 职等工作人员专门负责残疾问题。但是没有任何员额专门用来处理与公约有关的事项。

六. 决议草案规定需开展活动的财政影响

19. 下文列举了通过决议草案所涉及的额外费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6 号》和更正（A/59/6/Rev. 1 和 Corr. 1）。

A. 第 23 款（人权）

20. 为了向《公约》缔约国和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提供秘书处起码的实质和技术服务，需要增设三个员额（1 个 P-4，1 个 P-3 和 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相关年度费用约为 393 600 美元。

21. 按照构想，委员会将每年举行两届会期各为 5 天的会议。尽管委员会最初由 12 名专家组成，但预计一些专家可能有身体和感官残疾，需要有助手随行。所以，12 名专家和 12 名助手的相关旅行和每日津贴费用，将达到每届会议 150 400 美元或每年 300 800 美元。我们假定委员会将在 2007 年上半年或 2008 年举行第一届会议。

22. 上文第 11 段提到，按照《任择议定书》第六条的规定，委员会可指派一名或多名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查，其中可包括访问该缔约国领土。据估计，每次访问至少为期一周，而且由 3 名委员会成员在 3 名助手、4 名工作人员和 4 名译员的陪同下进行访问。我们还假定将在 2009 年进行两次访问，相关旅行和每日津贴费用估计为每次访问 61 300 美元或每年 122 600 美元。

23. 根据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5 段的规定，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将在《公约》生效之前，大概在 2007 年，为各国、派驻实地的人权工作者和公民社会编制一本关于《公约》的手册以及一份关于《公约》的情况简介。估计相关费用总额为 160 200 美元。

24. 《公约》第三十四条规定，经大会核准，委员会成员将按大会所定的条件，从联合国领取薪酬。大会在 2002 年 3 月 27 日的第 56/272 号决议中决定，自 2002 年 4 月 6 日起，将有关机构每名成员的所有现有酬金额度定为每年一美元。预计本决议草案的规定也将适用于残疾人权利委员会，除非大会另有决定。

25. 我们还假定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和秘书处新闻部将以其现有的能力实施关于《公约》和《任择议定书》信息的传播工作。

B. 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

26. 我们假定将于 2007 年下半年或 2008 年上半年、但迟于《公约》生效后六个月内，在纽约举行为期三天的缔约国首次会议。估计将需要为六次会议（每天两次会议）提供会议服务，包括所有六种语文的口译服务。估计所需会前文件 100 页、会期文件 100 页和会后文件 100 页，均以六种语文印发，并需要三天会议的简要记录。这些会议的相关会议服务费用估计为 797 300 美元。

27. 我们还假定将于 2007 年下半年或 2008 年上半年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为期五天的委员会首届常会。估计这届会议需要为 10 次会议（每天两次会议）提供会议服务，包括所有六种语文的口译服务。估计所需会前文件 700 页、会期文件 50 页和会后文件 750 页，均以六种语文印发，并需要五天会议的简要记录。还需要为五天会议提供英、法和西语的手语传译服务。相关总费用估计为每届会

议 1 977 200 美元（按全额费用计算）。还有一项理解是，2008 年和 2009 年将每年举行两届会议。

28. 由于需要向缔约国会议和委员会提供某些文件的盲文文件，所需相关费用估计为每届会议 6 400 美元。

C. 第 28 款（管理和支助事务）

29. 与会议事务有关的中央支助事务（包括提供音响技术人员和办公支助）费用估计如下：方案预算第 28 D 款（中央支助事务厅）下缔约国会议 3 200 美元；第 28 E 款（行政，日内瓦）下委员会每届会议 3 200 美元。

30. 我们还估计，上文第 12 段所指，确保委员会会议和缔约国会议的设施和服务无障碍使用的安排所涉费用，将按照 2002 年 7 月 23 日大会第 56/474 号决定由现有资源解决。

31. 关于决议草案第 5 段中请秘书长考虑到《公约》的相关规定，逐步执行联合国系统设施和服务无障碍使用标准和准则一事，将在进一步探讨按照《基本建设总计划》对联合国总部设施进行翻修的问题时，考虑到相关的需求。假定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将向其各自理事机构提出相关的预算需求供其审议。

32. 需求的细节载于本说明的附件一和二中。下面是执行决议草案各项规定所涉及的估计费用，分成在 2007 年或在 2008 年举行首次会议两种可能情况：

2007 举行第一次会议	2007	2008	2009	2008-2009
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	2 787 300	3 967 200	4 770 900	8 738 100
第 23 款(人权事务工作人员费用，代表、工作人员所需差旅费及文件)	507 300	694 300	816 900	1 511 200
第 28 D 款(中央支助事务厅)	3 200	—	3 200	3 200
第 28 E 款(行政，日内瓦)	3 200	6 400	6 400	12 800
共计	3 301 000	4 667 900	5 597 400	10 265 300
2008 举行第一次会议	2007	2008	2009	2008-2009
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	—	4 770 900	3 967 200	8 738 100
第 23 款(人权事务工作人员费用，代表、工作人员所需差旅费及文件)	—	657 700	620 100	1 277 800
第 28 D 款(中央支助事务厅)	—	3 200	—	3 200
第 28 E 款(行政，日内瓦)	—	6 400	6 400	12 800
共计	—	5 438 200	4 593 700	10 031 900

七. 匀支的可能性

33. 如果《公约》于 2007 年开始生效，而且缔约国会议和委员会会议于 2007 年举行，则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所需额外经费将为 3 301 000 美元，其中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需 2 787 300 美元，第 23 款(人权)需 507 300 美元，第 28 D 款需 3 200 美元，第 28 E 款(行政，日内瓦)需 3 200 美元(见附件一)。

34. 如果《公约》于 2007 年末开始生效，缔约国会议和委员会于 2008 年开始举行会议，则将在审议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时审议追加 10 031 900 美元问题(见附件二)。

35.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 款已为 2007 年特设委员会的两届年度会议及会前工作组的两次年度会议的会议事务编列经费 1 462 600 美元。因此，2007 年与《公约》有关的会议事务费用净追加额为 1 324 700 美元。另外，如果《公约》于 2007 年生效，而且缔约国会议和残疾人权利委员会首届会议于同年举行，秘书处将按照惯例再请大会解决会议事务费用问题。按照构想，将尽可能从现有资源中支付开展下列各款规定的活动所涉支出估计额：第 23 款(人权)(507 300 美元)和第 28 款(管理和支助事务)(6 400 美元)。任何额外支出将在 2006-2007 两年期两次执行情况报告中汇报。

八. 摘要

36. 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A/AC.265/2006/L.8/Rev.1，不会立即产生所涉经费问题。将在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要求追加 10 031 900 美元。此外，如果《公约》于 2007 年生效，而且缔约国会议和残疾人权利委员会首届会议于同年举行，秘书处将按照惯例再请大会解决会议事务费用问题。

37. 此外，按照设想，在 2006-2007 两年期内，将尽可能从现有资源中支付开展下列各款规定的活动所涉及到的支出估计数：第 23 款(人权)(507 300 美元)和第 28 款(管理和支助事务)(6 400 美元)。任何额外支出将在 2006-2007 两年期两次执行情况报告中汇报。

附件一

缔约国会议和委员会会议于 2007 年开始举行

(美元)

	2007	2008	2009	2008-2009
第 23 款(人权)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				
出席常会的委员会成员及助手的旅差费	150 400	300 800	300 800	601 600
《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委员会成员及助手的国别访问			122 600	122 600
小计	150 400	300 800	423 400	724 200
委员会秘书处				
新增员额(1 个 P-4, 1 个 P-3 和 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	196 700	393 500	393 500	787 000
编制《公约手册》和情况介绍	160 200			160 200
小计	356 900	393 500	393 500	947 200
第 23 款总计	507 300	694 300	816 900	1 671 400
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				
缔约国会议(纽约)	797 300		797 300	797 300
委员会常会	1 977 200	3 954 400	3 954 400	7 908 800
向缔约国会议和委员会提供甄选盲文文件	12 800	12 800	19 200	32 000
第 2 款总计	2 787 300	3 967 200	4 770 900	8 738 100
第 28 款(管理和支助事务)				
第 28 D 款(中央支助事务厅)	3 200		3 200	3 200
第 28 E 款(行政, 日内瓦)	3 200	6 400	6 400	12 800
第 28 款总计	6 400	6 400	9 600	16 000
总计	3 301 000	4 667 900	5 597 400	10 265 300

附件二

缔约国会议和委员会会议于 2008 年开始举行

(美元)

	2008	2009	2008-2009
第 23 款(人权)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			
出席常会的委员会成员及助手的旅差费	300 800	300 800	601 600
《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委员会成员及助手的国别访问		122 600	122 600
小计	300 800	423 400	724 200
委员会秘书处			
新增员额(1个P-4, 1个P-3和1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	196 700	196 700	393 400
编制《公约手册》和情况介绍	160 200		160 200
小计	356 900	196 700	553 600
第 23 款总计	657 700	620 100	1 277 800
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			
缔约国会议(纽约)	797 300		797 300
委员会常会	3 954 400	3 954 400	7 908 800
向缔约国会议和委员会提供甄选盲文文件	19 200	12 800	32 000
第 2 款总计	4 770 900	3 967 200	8 738 100
第 28 款(管理和支助事务)			
第 28 D 款(中央支助事务厅)	3 200		3 200
第 28 E 款(行政, 日内瓦)	6 400	6 400	12 800
第 28 款总计	9 600	6 400	16 000
总计	5 438 200	4 593 700	10 031 900